

附件 2:

应聘人员面试注意事项

- 一、面试时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入场。
- 二、面试上午 8: 30 在西安广成大酒店三楼签到处报到。上午 9: 00 抽签开始后，迟到或未到人员，按缺考处理。未进行面试人员，在候考处等候，无故未经批准不得擅离候考处。
- 三、面试时，请自觉关闭手机及其它通讯工具，按要求统一封存。对擅自使用通讯工具人员，按考试违纪规定处理。
- 四、抽号确定面试次序，填写《面试承诺书》，不得私自交换次序号。
- 五、服从工作人员安排，按面试次序和程序入场面试。面试前自觉在候考处候考，不得在候考处随意调换座位，保持安静，不得互相交流。面试时由引导员按面试序号引导入场。面试中不得介绍个人姓名、籍贯、就读院校、经历等情况。
- 六、面试时间为 10 分钟，面试至 8 分钟时，计时员进行提醒。
- 七、面试结束后，在面试考场外等待，听取面试成绩，并签字确认，离开考场时不得将题本、草稿纸、笔带离考场。在面试考场外领取手机后，按指定路线离场。
- 八、必须遵守面试纪律，对于违纪违规人员，一经查实，取消考试资格；行为严重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九、为确保面试工作顺利进行，请提前查询交通路线，合理安排路途时间，注意交通安全，提前到达面试考点，考试当天做好自我防护。